

##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

# 关于 2017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18 年 8 月 28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

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王东华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将 2017 年市本级决算和市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一、2017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

#### 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4.3 亿元，占预算的 113%，增长 7.4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 161.7 亿元、下级上解收入 6.4 亿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151.5 亿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10.1 亿元、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1558 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 亿元、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9.2 亿元，收入总计 556.3 亿元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1.3 亿元，占调整预算（以下简称预算）的 93.4%，下降 1.4%。加补助下级支出 123 亿元、上解上级 9.5 亿元、债券还本支出 129.3 亿元、债券转贷支出 18.8 亿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.4 亿元，支出总计

541.3 亿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 15 亿元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3.3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9.1%，下降 7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 5.3 亿元、上年结余 30 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.1 亿元、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.8 亿元，收入总计 331.5 亿元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79.8 亿元，占预算的 94%，增长 8.8%。加补助下级支出 8.5 亿元、调出资金 9.2 亿元、债务转贷支出 16 亿元，支出总计 313.5 亿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余结转 18 亿元。

## 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8876 万元，占预算的 161.4%，增长 9.7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 45 万元，上年结余 1184 万元，收入总计 1 亿元。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6517 万元，占预算的 97.5%，下降 2.7%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余结转 3588 万元。

## 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9.5 亿元，占预算的 96.3%，增长 13.8%。加上年结余资金 166.7 亿元，收入总计 376.2 亿元。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04.3 亿元，占预算的 85.5%，增长 12.3%。

收支相抵后，年末净结余 171.9 亿元。

#### （五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##### 1.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（不含省财政直管县）

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61.7 亿元。其中，返还性收入 51.4 亿元，一般转移支付 47.4 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62.9 亿元。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5.3 亿元。

##### 2. 市对县级转移支付情况

市对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23 亿元。其中，返还性支出 23.4 亿元，一般转移支付 44 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 55.6 亿元。市对县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 8.5 亿元。

#### （六）关于举借债务情况

省级财政下达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84.7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券 3.6 亿元，专项债券 81.1 亿元。报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、第七次会议批准，市本级留用一般债券 3.6 亿元，专项债券 66.9 亿元；转贷县级专项债券 14.2 亿元。

省级财政下达市本级置换债券资金 149.7 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券 147.9 亿元、专项债券 1.8 亿元。经批准，市本级留用一般债券 129.1 亿元；转贷县级一般债券 18.8 亿元，专项债券 1.8 亿元。

#### （七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另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：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6 年结转 2017 年使用 10.1 亿元，当年市本级支出 9 亿元、补助下级支出 3236 万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68 万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2016 年结转 2017 年使用 30 亿元，当年全部支出。二是预备费使用情况。2017 年市本级安排预备费 4 亿元，当年支出 4 亿元，主要用于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、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及旅发大会补助等。三是结余资金使用情况。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9 亿元，当年预算结余 26.2 亿元，按规定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.2 亿元，结转下年使用 15 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超收 16.9 亿元，当年结余 10.3 亿元，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18 亿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9.2 亿元。四是预算周转金情况。2017 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 7.4 亿元，安排 2018 年预算动用 7 亿元，剩余 0.4 亿元。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。2016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.6 亿元，安排 2017 年预算动用 33 亿元，使用 2017 年统筹的存量资金、调入的政府性基金和超收收入等补充 49.4 亿元，安排 2018 年预算动用 19 亿元后，剩余 53 亿元。六是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.1 亿元，比预算少 4075 万元（其中：因公出国经费 233 万元，少 37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亿元，少 3729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716 万元，少 309 万元）。七是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。

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市及以上投资 94.3 亿元，市本级实际支出 59.1 亿元，下达县区 25.9 亿元。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水利林业等“三农”建设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和生态建设等方面。

2017 年市本级决算具体数据详见市本级决算草案。草案在报市政府审定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，已经审计部门审计。

此外，根据《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，将 2017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循环化工园区决算情况一并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—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.8 亿元，占预算的 110.7%，增长 15.7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 5 亿元、上年结转 3770 万元、调入资金 2.1 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.7 亿元，收入总计 46 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.7 亿元，占预算的 96.2%，增长 14.8%。加上解上级 14.5 亿元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.8 亿元，支出总计 45 亿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 1 亿元。

循环化工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.1 亿元，占预算的 121.4%，增长 11.9%。加上级转移支付 8799 万元、上年结转 7608 万元、调入资金 991 万元，收入完成 13.9 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3.6 亿元，占预算的 98.1%，增长 31.8%。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 2618 万元。

—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

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1.3 亿元，占预算的 98.6%，下降 19%。加上上年结余 7.9 亿元、减上级补助 384 万元，收入总计 29.2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0.7 亿元，占预算的 76.8%，增长 18.3%。加调出资金 2.1 亿元，支出总计 22.8 亿元，收支相抵后，结余结转 6.4 亿元。

循环化工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.7 亿元，占预算的 70.5%，增长 46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 100 万元，上年结余 7360 万元，收入总计 2.5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.4 亿元，占预算的 100%，增长 203.3%。加调出资金 991 万元，支出总计 2.5 亿元，收支平衡。

—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290 万元，占预算的 44.4%，增长 172.3%。加上上年结余 892 万元，收入总计 5182 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89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0.7%，增长 43.4%。收支相抵后，年末净结余 3292 万元。

循环化工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62 万元，占预算的 92.7%，增长 25.6%。加上上年结余 2426 万元，收入总计 4388 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579 万元，占预算的 98.7%，增长 25.8%。收支相抵后，年末净结余 2809 万元。

## 二、2017 年全市决算情况

### 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0.9 亿元，占预算的

107.4%，增长 12.2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 334.2 亿元，债券转贷收入 159.9 亿元（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7 亿元、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152.9 亿元）、上年结余 26.2 亿元、调入资金 77.5 亿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.1 亿元、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558 万元，收入总计 1126 亿元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06.7 亿元，占预算的 96.4%，增长 8.1%。加上解上级支出 10.4 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 148.6 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.1 亿元、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4.9 亿元，支出总计 1095.7 亿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 30.3 亿元。

## 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18 亿元，占预算的 121.5%，增长 43.6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 8 亿元、债务转贷收入 105.5 亿元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2.5 亿元、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 亿元）、上年结余 43.9 亿元，收入总计 675.4 亿元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564.4 亿元，占预算的 94.1%，增长 37.7%。加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，调出资金 71.2 亿元，支出总计 638.6 亿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余结转 36.8 亿元。

## （三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06.5 亿元，占预算的 78.4%，增长 15.1%。加上年结余资金 224.8 亿元，收入总计为 531.3

亿元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93.5 亿元，占预算的 71.4%，增长 12%。

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 237.8 亿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由于县（市）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较少，不再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。

### 三、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

2017 年，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强化预算法治意识，有效落实和积极完善财政政策措施，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，切实加强财政管理，财政在建设现代省会、经济强市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财政收入平稳增长，综合实力显著增强。面对去产能、降成本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全市各级认真做好组织收入工作，深化综合治税，依法强化征管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继续保持全省首位，收入增速位居全省前列，省会首位度进一步巩固；县市财政收入增长较快，2017 年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超过全市收入增幅 6.1 个百分点，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市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.3 个百分点；坚持把“问计省直、争取支持”作为增强财政实力的重要途径，全市获得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342.2 亿元。

（二）政策作用充分发挥，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。认真落

实积极财政政策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。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年减免税费近80亿元。争取去产能奖补资金1.4亿元，用于化解钢铁和煤炭过剩产能。设立1亿元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，努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。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，落实资金2.4亿元，用于支持转型升级、中小企业发展和企业上市。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，全市财政科技支出10.1亿元，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、引进高层次人才，以及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安排专项资金5亿元，用于开发区（园区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

（三）民生福祉保障有力，市民获得感稳步提升。全市财政民生支出614.1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6.1%，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。居家养老服务、文化惠民卡、贫困人口医保救助等利民惠民10件实事全部完成。加大扶贫投入，落实精准脱贫资金10.5亿元，实现稳定脱贫6.5万人，196个村脱贫出列。全市教育支出167.7亿元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标准，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，16万名家庭困难学生得到资助，主城区16245户家庭享受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。全市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支出166.1亿元，全面落实城乡低保、居民医保、养老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提标政策，保障了全市5万余名重点优抚对象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、大学生义务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的待遇落实；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全面取

消药品加成，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全市文化体育旅游支出11.5亿元，改善基层公共文体设施条件，保证了石家庄大剧院投入使用，首届旅发大会成功举办，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。

（四）生态建设持续加力，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保护资金的投入力度。投入资金46.6亿元，支持了43.9万户农村居民实施“气代煤、电代煤”、淘汰燃煤锅炉、小火电关停和化解过剩产能等项目，圆满完成2013—2017年5年大气治理目标。整合资金1.2亿元，用于汪洋沟、洮河治理和39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，以及岗黄饮用水源地保护。成功入选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，试点期内（2017—2019年）中央财政将补助资金21亿元。按照“谁受益，谁补偿；谁污染，谁赔偿”的原则，建立了跨县区河流断面和饮用水源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落实资金107.6亿元，支持轨道交通、南二环东西延、和平路高架桥、龙泉湖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，城市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五）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，财政风险得到有效控制。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关于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按照“谁举债谁偿还”的原则，对债务情况进行了“回头看”，重点对政府违规融资担保行为进行排查、整改。研究制定《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预案》，建立了快速响应、分类施策、各司其职、协同联动、稳妥处置的

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对风险隐患实行台账管理，确保不发生任何风险。多措并举去存量，优先置换高成本、短期限存量政府债务，对到期政府债务利息足额列入预算。制定市级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，针对市级一般债务率偏高的情况，明确债务风险化解目标，制定相应措施，为确保到 2021 年底各项债务率指标均控制在警戒线以内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六）财税改革不断深化，预算管理更趋完善。着眼于构建权责清晰、财力协调、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体制，研究制定了《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，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扎实推进税制改革，圆满完成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，做好环保税开征准备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我市获得全省三项税制改革优胜单位。深化绩效管理改革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制度建设，对交通、山区开发等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，组织市直部门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对农业保险、文化产业、城区绿化等 9 个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。稳步推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加大预算公开力度，市县两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率全部达到 100%。建立盘活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、执行等挂钩机制，下大力清理盘活存量资金。

（七）监督机制更加健全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。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，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 个，为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提供了制度保证。改革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方式，建立多层次监督机制，财政评审更加规范、高效，市级全年评审资金 183 亿

元，审减率 15.8%。组织对市级 432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资金使用进行专项检查，收回财政资金 4.3 亿元。加强政府采购监管，加大对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，遵循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原则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。加强财政监督，牵头开展设立“小金库”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专项清理，一批突出和重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从决算结果看，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，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，一是非税收入占比依然较高，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绩效预算管理的广度和深度需要拓展，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充分；三是有的预算单位依法理财意识还需增强，从审计结果看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时有发生。

对此，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强化过硬举措，努力加以解决。一是进一步提升收入质量，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和税制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在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的同时，更加注重优化收入结构，着力提高税收占比，坚决防止和纠正收“过头税”和虚增收入行为。二是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，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。扩大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评价范围，改进绩效评价方式方法，强化评价结果公开应用。三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全面推进财政内控建设，健全财政资金监管长效机制，强化财政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截留、挪用、套取、侵占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新时代需要新气

象，新担当彰显新作为，当前财政发展改革任务依然艰巨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，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，扎实做好财政工作，增强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能力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建设“四高四强”现代省会、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